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浦华（开封）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华开封水业”）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重大事项报告，现将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概述

浦华开封水业与近日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豫0200环罚决字【2023】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周报》通报内容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浦华开封水业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调查。经调阅浦华开封水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自动监控氨氮设备显示2023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多时段氨氮小时均值超标，2023年9月29日氨氮日均值为7.4407mg/L，超标0.488倍，2023年10月1日氨氮日均值为6.3550mg/L，超标0.271倍。经调阅浦华开封水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自动监控总氮设备显示2023年9月29日多时段总氮小时均值超标，2023年9月29日总氮日均值为16.0252mg/L，超标0.068倍。2023年9月29日、10月1日日排水量分别为215058.04m³、159751.35m³。

浦华开封水业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对浦华开封水业作出罚款人民币270,72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截止目前，该次行政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，该次子公司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九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